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50,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2,850,000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1 元/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 2、授予数量：2,850,000 股
- 3、授予人数：83 人。
- 4、授予价格：5.11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 1 名激励对象放弃其获授的全部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人调整为 83 人，实际授予数量由 2,930,000 股调整为 2,850,000 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 人）	285	100%	0.99%
合计	285	100.00%	0.99%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20018 号），经审验，截止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赛福天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收到激励对象认缴款人民币 14,563,5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85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本次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0	2,850,000	2,8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87,040,000	-2,850,000	284,190,000
合计	287,040,000	0	287,04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85	960.45	300.14	520.24	140.07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